

1.《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9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的指导思想，强化本科教育“本中之本”的基础地位，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实现本科教育的全面振兴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国家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为依据，以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目标和“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为指引，以强化本科教育的“本中之本”地位、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文化建设为基础与保障，以引导和推动学生主动学习和深度学习、提高学生学习成效为着眼点，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建立健全与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办学定位相适应的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振兴本科教育，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经过五年的建设，力争达到如下目标：

1.深化本科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领导重视本科教育、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本科教育、各学院投入本科教育的组织体系与制度保障。

2.分层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全校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全面提升，形成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具有国际视野和东师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与模式。

3.完善学生学习激发机制与发展支持体系，学生主动学习、深度学习蔚然成风，学习成效明显提升。

4.健全教师教学激励与支持机制，教师投入教学、潜心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显著增强，教书育人能力明显提升。

5.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的机制与环境，形成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全员参与人才培养，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互衔接，学校与行业企业、国（境）内外大学和机构合作共赢的协同育人机制和有利于学生健康发展的育人环境。

6.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主体多元、上下贯通、反馈有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和以学生学习成效为质量检验标准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三、任务与举措

1.本科教育强本固源计划。建立高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的工作制度。建立“基础性经费（用于保障教学的基本运行）+竞争性经费（用于引导和推动教学改革）+绩效奖励经费（用于奖励学院投入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教学资源配置新机制。开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激发学院（部）的主体责任意识，引导推动学院（部）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全口径 多层次 质量导向 动态调整教学与科研等效”的本科教学工作认定机制，进一步优化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能力和教学成果的评价与考核，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作为教师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同等重要的依据，切实落实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考核中将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作为重要指标。进一步加大对教学业绩和成果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对主要从事教学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在学校预算中优先保证本科教学经费，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经费的增长高于学校事业性经费的增长。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大力开展本科教育思想讨论与宣传，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上来。

2.本科生生源质量提升计划。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契机，深化本科生招生改革，优化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协同性。建立“学校统筹规划、学院（部）主体实施、多部门联动支持”的招生宣传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招生宣传工作的激励和保障措施，加大招生宣传工作力度，逐步实现招生宣传工作的科学化和常态化，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完善招生工作数据库建设，加强生源结构和质量分析，逐步健全依据师资队伍、生源质量、培养效果、就业情况等指标动态调控专业招生计划的机制，推动专业建设。稳步推进在所有专业实施大类招生，并在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基础上通过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方式，推动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东师特色“养成型”思政教育模式打造计划。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基本理念，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本科教学建设和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本科教学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和教师教育研究院的智力优势，彰显我校作为高水平师范大学的特色，探索具有东师特色的“养成型”思政教育新模式。在充分发挥思政课程教育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通过打造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型示范课程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培训等手段，引导教师深挖专业课程内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加强并规范教材选用，加大对马工程教材任课教师的培训力度。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功能，借鉴“服务学习”的理念

与经验，在校内外为学生创造各种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实践体验机会，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知行合一。

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计划。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遵循“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的思路，立项重点建设学校确立的优势学科支撑专业和师范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完善专业评估和专业预警机制，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支持一流专业建设以探索创新人才模式为重点，基于“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多出路”的培养思路，根据卓越教师、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专业精英人才三类人才培养的特点，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师范专业以探索卓越教师培养模式为重点，着眼培养卓越教师，实施学科与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教育；基础学科专业以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着眼培养学术型精英人才，突出自主学习和学术探究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应用型专业以探索应用型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着眼培养应用型精英人才，实施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的应用性专业教育。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专业实行主辅修必修制度，探索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5.学生主动学习保障计划。引导和促进学生成为有见识、有能力、有责任感的学习者。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的机会与空间，引导、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自主学习）。继续放开转专业的限制，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做到学生可在除少数特殊专业之外的所有专业之间转专业，深入落实“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制度，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选择自主权。改革辅修专业制度，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优化课程设置，适度降低学分总量要求，将毕业学分要求控制在 135-145 之间。确保选修课程的合理比重，取消专业课选课最低人数限制，为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自主选择课程提供空间。建立开放、竞争的任课教师聘任机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堂提供更多机会。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与环境营造，广泛组织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通过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途径获取学分创造条件。

6.学生深度学习推引计划。下大力气严格学习过程管理，引导、促进学生刻苦学习、深度学习。在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的基础上，扩大教考分离的试点范围，力争在 60%以上具有平行课堂的必修课程实施教考分离。进一步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助教的作用。支持加强过程考核，扩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加强对教师的学业评价能力培训，引导和推动教师积极探索能力与知识考核兼顾、能力考核为主的学业考核评价办法。加强教学督导，把督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的落实情况作为教学督导的重要内容之一。将高难度、高挑战度的课程设置为荣誉课程，探索建立荣誉学位制度，并将学业奖励与荣誉课程修读情况有机结合，以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试点实施主辅修专业必修制度。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反

馈与预警机制，做到以评辅教、以评促学。

7.学生学业发展助力计划。着眼于学生本科学习中的关键阶段，并依据学生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基于“抓两端促全程”的思路着力打造学业发展助力支持体系，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与支持：以本科第一年为建设单元，以整体设计实施“新生入学教育”“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为建设重点，着力构建“引航助力教育”体系，以引导和帮助学生在心理和学习方式上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实现由基础教育向高等教育的顺利过渡，并激发主动学习和探究性学习的意愿，增强刻苦学习和深度学习的动力；以本科最后一年半为建设单元，以统筹设计实施“学科理解课”、毕业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论文、项目研究等为建设重点，着力打造“集成深化教育”体系，以促进学生对学科专业的深度、结构化理解，并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设置导师岗位津贴等多种切实措施，全面落实学业导师制，做到教授全员参与本科生指导，加强对学生学习与发展的全程指导。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建立融本科生与研究生于一体的专业学习共同体，使本科生在专业学习共同体中得到熏陶与指导。

8.课程挑战度（含金量）提升计划。以引导和促进学生全面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构建支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东师特色、国内领先的“金课”。加大力度建设逻辑思维与创新思维培养课程，着力培养学生逻辑地、创造性地思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大学写作和公共外语课程的改革与建设，加强学生清晰表达思想能力的培养；以“跨学科理解课”为重点，建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课程；加强美育课程体系建设，着力培养学生的审美素养和丰富的想象力；加强公共体育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增强身心素质、养成体育习惯、掌握体育方法。推动各学院对照人才培养目标，认真梳理专业课程体系，凝练整合专业教育课程，减少专业教育核心课程（专业基础与专业主干课程）的门数，适度提高课程的学分和学时数，提高课程挑战性。提高专业基础课课时费补贴，支持高水平教师及其团队承担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加强教材建设，系统完善“校院两级”教材建设规划、培育、编写、审查和选用机制，以项目形式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教材，形成与学校学科建设相适应、课程体系相配套、前沿领域相协调的，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要求、立足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教材体系。加强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动以学科方向为基础、以课程群为单位的教学科研一体化教学团队建设，搭建教师教学研讨的基础平台，促进教学与科研的共振双强。

9.教学模式改革示范引领计划。以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和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和学习成效的提升。深入推进“创造的教育”引领下的教学模式改革，建设融“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创造的教育”示范课程，推动课程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的改革，实现由以教师、教学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习为中心转变的课堂教学革命。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资源实际，逐步、适当缩小课堂规模，提高小班化教学比例。推动“大班授课、

小组讨论”的教学模式改革。在着力推动线下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的同时，有序有效推进网络辅助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项目、智慧教学环境等的建设、应用及管理。制定出台有效的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0.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各学院支持、全体教师主动参与的教学能力提升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帮助认同身份，明确职责，引导和推动教师回归教学。加大对教师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支持力度，有计划组织优秀教师学习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积极吸收国外教学发展经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强教学培训和研讨，通过教学学术研究、教学发展实践探索等教学发展项目与活动引领，引导和推动教师开展小班化教学、个性化教学和探究性教学实践探索，推进“创造的教育”理念引领下的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系统开展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活动与培训项目，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智能+”开放性、智慧型课堂建设。建立教师教育教学发展共同体，发挥老教师和教学名师的教学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改革和创新，帮助新教师快速成长。

11.协同育人体系构建计划。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机制，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加大对本科生科研立项的支持力度和覆盖面，为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团队创造条件。加强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的协同育人功能。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促进实验资源的开放共享。进一步拓展和优化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U-G-S），建设符合“基础实践+应用实践+研究实践”的实践教学体系需要的优质教育实践基地；加快非师范专业协同创新实验区建设（U-G-E），进一步拓展和优化非师范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推荐、支持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为学生提供多种国（境）外学习交流的机会，使具有“第二校园学习经历”的学生人数明显增加。

12.质量保障体系文化建设计划。切实落实学院（部）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的制度。以多视角、多节点的监控和评价数据为依据，实施学院（部）教学质量常态数据公示制，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模式。建立健全由目标监控、过程监控、信息反馈等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机制。继续完善教学基本制度建设。定期实施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学院（部）调整

专业、制定招生计划和分配教学资源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进各专业接受专业认证，查找专业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帮助专业按“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标准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